

# 常州市公安局“2021年建库DNA检测试剂盒”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439号

乙方：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30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1年3月2日进行的城投采竞磋-2021035号招标，甲、乙、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2021年建库DNA检测试剂盒”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2021年建库DNA检测试剂盒”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检测服务类型	试剂盒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检测数量 (人份)	投标人民币价格	
						单价	合价
1	常染色体STR检测	SureID® PanGlobal 人类DNA身份鉴定试剂盒	海尔施	型号：SureID® PanGlobal	40000	26.70	1068000.00
2	Y染色体STR检测	SureID® PathFinder Plus 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海尔施	型号：SureID® PathFinder Plus	42000	26.70	1121400.00
合计							2189400.00

备注：结算以中标人最终给采购方提供的合格数据为准。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218940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城投采竞磋-2021035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城投采竞磋-2021035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说明)和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2021年建库DNA检测试剂盒”项目的竣工，以实现“总则”中的项目任务为目标，并通过最终验收为准。主要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为：2021年4月1日到2022年3月31日期间的每月10号前，完成上月本地建库人员血样的常染色体STR数据检测及Y-STR数据检测。

## 五、付款方式：

结算以中标人最终给采购方提供的合格数据为准，其中：

Y染色体STR检测试剂盒总价=合格的Y染色体STR检测合格数据总数×Y染色体STR检测单价



常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总价=合格的常染色体 STR 检测合格数据总数×常染色体 STR 检测单价

经甲方核对确认后，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的次月 15 日前）。

## 六、服务承诺

1、本项目甲方购买试剂盒的同时，乙方需使用中标试剂盒为甲方提供的血样样本进行检验服务，最终乙方给甲方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建库数据。每月 10 日之前，乙方需完成上一月甲方所提供样本的检验。

2、检测须在甲方的实验室进行，甲方只提供空间场所和建库水电消耗的费用，所有涉及检验用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工作人员食宿、劳务、安全生产等其它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检验中发生任何事故，涉及人员、设备、房屋等损失、赔偿的以及其它未列事项涉及相关责任义务的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至少派驻两名人员在常州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现场工作，进行检验的人员需是乙方的正式员工，该派驻人员应具有生物学、医学检验、法医学或其他相关专业学历，需提供人员的学历证明材料。乙方需提供正式劳务合同，同时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上岗，并遵守甲方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管理。

乙方所使用的仪器、试剂、耗材、分析软件和方法均要符合相关法庭科学检验规范。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不低于一台基因检测仪和两台 PCR 扩增仪至甲方 DNA 实验室，如低于以上数量的将不予结算检测费用至乙方纠正后为止。

2、乙方逾期交付相关 DNA 检测数据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试剂盒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检验流程不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实验室相关规定的，必须按要求进行纠正或重新检验；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检验部分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八、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政府行政干预影响项目系统正常运作的情形。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 九、合同纠纷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有关争端，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代理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9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74-279787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中兴支行

银行帐号：367572809583



见证方：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超

电话：0519-81580101

